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佳缘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1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股,发行数量为2,307.33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5.5531元/股,超过幅度约为2.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0,99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07,33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6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6.8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7,983.04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2,93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60,683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6%。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183,61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77,38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6,1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8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

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20.784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8,1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8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1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40437%,申购倍数为6,327.494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5.5531元/股,超过幅度约为2.74%,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2,93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60,683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6%。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183,61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6%。

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佳缘科技战配资管计划	1,260,683	58,999,964.40	12
2	中证投资	922,932	43,193,217.60	24
合计		2,183,615	102,193,182.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01,2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060,746.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2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17,453.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28,1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6,759,05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5,47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202股,包销金额为2,817,453.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兰州银行”,股票代码为“00122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8,699,2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56,71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2,61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9,071,7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17,386,197.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41,2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42,212.5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96,0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118,94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65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6,531.21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0899139355	2,398	8,560.86	2,398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型组合	0899091333	2,398	8,560.86	2,39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800021944	2,398	8,560.86	2,398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0899142554	5,499	19,631.43	5,499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00033458	2,398	8,560.86	2,398
6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00132783	2,398	8,560.86	2,398
7	刘洪海	刘洪海	0173043041	2,398	8,560.86	2,398
8	姚晓丽	姚晓丽	0080761922	2,398	8,560.86	2,398
9	林河明	林河明	0124867653	2,398	8,560.86	2,398
10	宋鹰	宋鹰	0209874484	2,398	8,560.86	2,398
11	过仲平	过仲平	0097756102	2,398	8,560.86	2,398
12	郭祥彬	郭祥彬	0310181205	2,398	8,560.86	2,398
13	秦锦养	秦锦养	0146664080	2,398	8,560.86	2,398
14	宋斌	宋斌	0133893625	2,398	8,560.86	2,398
15	钱玉军	钱玉军	0080335676	2,398	8,560.86	2,398
16	戴一鸣	戴一鸣	0156538243	2,398	8,560.86	2,398
17	曹于平	曹于平	0219310300	2,398	8,560.86	2,398
18	陈琪	陈琪	0155084018	2,398	8,560.86	2,398
19	郑贵祥	郑贵祥	0103095832	2,398	8,560.86	2,398
20	杨明焕	杨明焕	0295781435	2,398	8,560.86	2,398
21	洪淑玲	洪淑玲	0189895224	2,398	8,560.86	2,398
22	柯素华	柯素华	0208245850	2,398	8,560.86	2,398
23	童银芳	童银芳	0130680896	2,398	8,560.86	2,398
24	余圣发	余圣发	0195788092	2,398	8,560.86	2,398
合计				60,653	216,531.21	60,6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01,889股,包销金额为12,858,743.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3%。

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5.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2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22,434,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22,434,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835,103	99.9986	8,096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0,756,330	99.8819	1,678,494	0.1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2,426,728	99.9994	8,096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406,034	99.9953	8,096	0.00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36,353,239	99.5034	1,678,494	0.496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338,023,637	99.9976	8,096	0.0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全部议案已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纪凡、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春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明远、陆顺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上接C8版)

2、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3、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水平。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可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①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②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A、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B、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在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国材、辽宁中德、哈勃投资、上海铸傲、上海麦明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辽宁中德的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5%。

(三)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已承诺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2018年1月1日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